

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宜市监〔2021〕29号

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筛选制度

一、以案释法案例应以社会关注度高，与群众关系密切的“身边案例”作为释法的范围和重点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，通过开展以案释法，有利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、弘扬社会正气的案件；

（二）具有广泛社会影响，通过开展以案释法，有利于回应社会关切、正确引导舆论的案件；

（三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，通过开展以案释法，有利于提高群众权利保护意识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；

（四）具有较强警示教育意义，通过开展以案释法，有利于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、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案件；

(五) 适合开展以案释法的其他类型案件。

二、各部门在执法活动中，要注意收集、整理、上报本单位的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案例包含“有案情、有法理、有分析”，形成以案释法案例库。各部门每年两次对符合以上条件的案件上报法制股统一筛选。

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7日印发